馬頭涌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
Ma Tau Chu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
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地址：九龍土瓜灣福祥街一號
電話:2711 5548 傳真:2714 4258
學校網址:https://www.mtcgps.edu.hk
電子郵件:mtcgps@edb.gov.hk

家教會通訊：08/(26-27)

有關「家教會修改會章及家教會常務委員(家長)選舉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感謝您們加入馬頭涌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（家教會），成為我們的一份子。本會成立的目的是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，讓我們協力為學生創造優良的學習環境。每年家教會均會舉行會員周年大會，會內提請有關家教會的議案通過(如有)，並選出 12 位家長成為新一屆的常務委員執行家教會會務。本年度「第三十三屆家教會會員周年大會」於 10 月 30 日舉行。當晚將有以下兩項事宜需家長投票決定，有關詳情如下:

投票事項

(i)修改會章「家教會常務委員(家長)任期及連任年期更改」

為讓家教會常務委員(家長)更能投入家教會會務，並累積相關經驗以優化家教會工作，為學生籌辦更優質的活動，本會提請以下議案:

表決事項	現時執行情況	**提請以下議案**
家長常務委員任期	一年一任	**兩年一任***
家長常務委員連任年期	連任 3 年	**連任 4 年**

1. 早前已於第三十二屆家教會第 3 次會議中通過議案，按照會章關於修改會章事宜，必須在家教會會員周年大會中投票。
2. 如能在本屆會員大會中通過，有關議案只會於 2027 年(第 34 屆家教會)中開始實行，屆時將發出通告邀請家長參選。
3. 投票結果以投票贊成人數超過半數出席家長，即表示議案通過。

*如獲選家長於就任期間離任或其孩子已屆畢業，則需另作補選餘下任期，以學年計算。

(ii) 家教會常務委員(家長) 選舉

本會於早前向全校家長發出家教會通訊 01 號，有關「家教會常務委員(家長)」選舉事宜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晚上 12 時正，示意參選並遞交參選理念共有 15 位家長，有關候選家長資料，詳見本通告附件及本校網頁。

以下是有關投票安排：

程序	日期	安排
1.公布投票表決事項	2026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二)	➢ 透過本通告及本校網頁通知家長有關資料
2.派發選票	2026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 *缺席者會於 10 月 9 日(星期五)派發	➢ 透過班主任派發選票給學生轉交家長 ➢ **投票以家庭為單位，不論其就讀孩子的數目，只有一張選票。** ➢ 選票只派發給最高年級的一名子女，本會亦只會點算就讀***最高班級***的子女之選票，其餘的均作廢票論。 ➢ 孿生子女亦只派發給年長的一位學生
3.投票 ***請細閱有關投票注意事項**	2026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 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	**由家長親自投進學校門口設置的投票箱內** 為方便家長接送子女回校及放學時的特別安排： ➢ 早上 7:40 至 7:55 ➢ 下午 2:55 至 3:25 **【家長投票截止日期及時間為 10 月 20 日下午 3:25】** **由子女把選票投進投票箱內** ➢ 早上 8:10 至 9:20 （第一及第二課節） **【透過子女投票截止日期及時間為 10 月 20 日上午 9:20】**
	2026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	**家長親自到校出席「第三十三屆家長教師會會員周年大會」**，並聆聽各候選人講述參選抱負(每人 1 分鐘)後親自投遞選票。(周年大會當晚不重發選票，請家長自攜已派發的選票。)
4. 點票	2026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	**首輪點票：** 點票將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在本校舉行，由家教會顧問、主席及委員(沒有參選者)、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、校長、副校長及老師出席見證點票工作。 **第二輪點票：** 家長於「第三十三屆家長教師會會員周年大會」現場投票後，即時點票。
5. 公布結果	2026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	➢ 投票及選舉結果在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中宣佈
	2026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二)	➢ 投票及選舉結果於全校通告及學校網頁發放

***投票注意事項：**

- 選票以藍色紙張印製以茲識別。
- 有家教會蓋印的選票方為正式選票，不能以副本替代。
- 有關家長常務委員選舉之投票，宜先參考各候選人抱負及其他資料。【候選人資料詳見本通訊附件】
- 如學生因10月8至9日缺席,未能收到選票,家長可於10月12及13日內7:30-2:45到校務處向林小姐索取。(請家長簽收確認)
- 家長可在指定投票日期內把選票交年長的子女帶回學校，以便學生把選票投進投票箱內。
-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
如選票出現以下情況一律作廢票論

- 選票遭損壞。
- 未能按指定投票日期及時間內交回。
- 空白及塗污之選票。
- 選擇多於12位候選人。
- 在選票上寫名或簽署。

家長教師會主席
許婷婷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(此通告不設回條)